

##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露天儲存給付附加條款

101.07.27 (101) 華產企字第 58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露天儲存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露天儲存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內因竊盜遭受毀損滅失時，於扣除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後，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